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容積代金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第 13 -15 頁
(四)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1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21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4 -25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6 -27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8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9 頁
(八)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30 頁
(九)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1 頁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5,855,280	4,513,614	1,341,666	29.72
基金用途	6,027,560	2,021,365	4,006,195	198.19
賸餘(短絀)	-172,280	2,492,249	-2,664,529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20,680,130	20,852,410	-172,280	-0.83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72,280	2,492,249	-2,664,529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設置本基金，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施政重點：為使容積增額利益歸公，體現都市環境價值，本府 103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施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推動容積代金制度。容積代金收入專款專用於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研議公開透明、簡便標購程序，全面照顧地主權益，使容積增額利益回歸全體市民。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訂定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 (二) 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代金將全數運用於標購公保地，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新工處）執行，並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府級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稱都發局）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審核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基金主管機關，都發局為基金管理機關。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700,000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財產收入	155,280	本年度預計依公款存款利息利率，收取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6,024,160	一、辦理標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業務。 二、辦理容積代金收支保管運用業務。 三、辦理容積代金查估評定業務。
建築及設備計畫	3,400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改版及圖臺建置。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58 億 5,52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1,361 萬 4 千元，增加 13 億 4,166 萬 6 千元，約 29.72%，主要係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之規定，增列預估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60 億 2,75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2,136 萬 5 千元，增加 40 億 619 萬 5 千元，約 198.19%，主要係新增「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改版及圖臺建置」採購案 340 萬元；增列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 40 億元、及增列容積代金估價案協助審議服務費用 260 萬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7,228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4 億 9,224 萬 9 千元相較，由賸餘轉為短絀，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 億 7,228 萬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7,228 萬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40 億元。	一、本年度委託辦理容積代金估價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因未依限履約，依契約扣罰 3 千元。 二、本年度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67 億 8,078 萬元。
財產收入	本年度預計依公款存款利息利率計算，收取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967 萬元。	本年度收取利息收入 3,300 萬元。
其他收入		本年度收回容積代金委託估價費用產生剩餘款項 54 萬 6 千元。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及辦理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相關業務費用合計 15 億 2,213 萬 6 千元。	本年度執行 19 億 5,116 萬 8 千元，主要為補助新工處辦理容積代金基金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因投標額度超過預算數，經該處 111 年 9 月 28 日簽府核准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擴充案支出計 65 萬元。	本年度辦理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擴充案，執行金額 65 萬元。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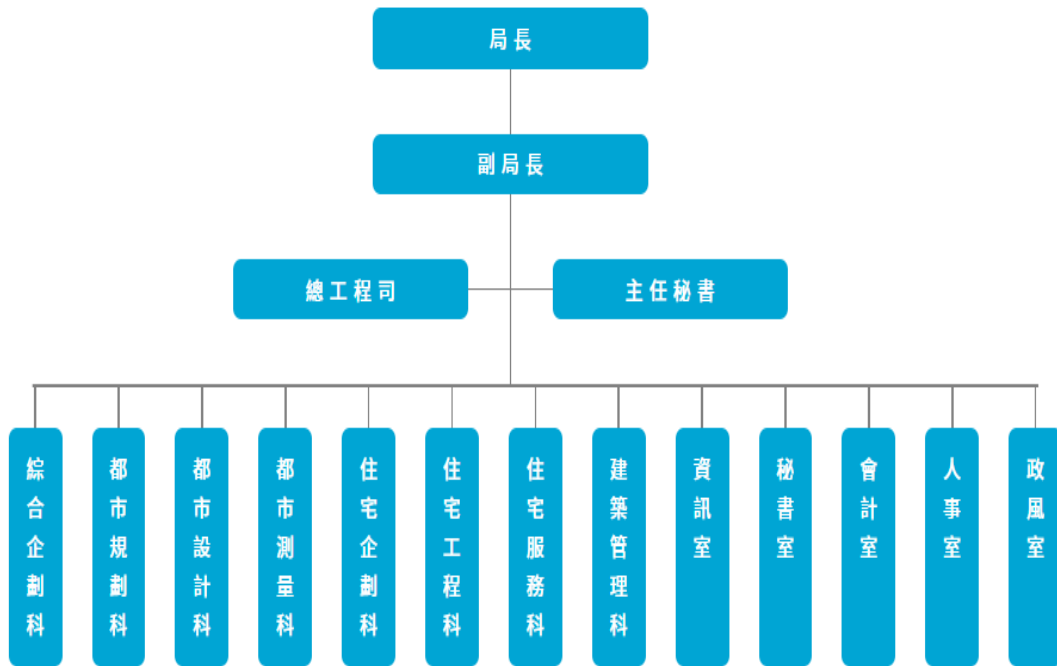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22 億 5,000 萬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23 億 1,030 萬 5 千元。
財產收入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依公款存款利息利率計算，收取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680 萬 7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利息收入 6,009 萬 4 千元。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及相關業務費用合計 474 萬 9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 3 億 1,677 萬 9 千元，主要為補助新工處辦理容積代金基金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約聘僱人員費用、及辦理容積代金相關會議費用等業務費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組織系統圖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814,329	基金來源	5,855,280	4,513,614	1,341,666
6,780,78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700,000	4,500,000	1,200,000
3	違規罰款收入			
6,780,780	容積代金收入	5,700,000	4,500,000	1,200,000
33,000	財產收入	155,280	13,614	141,666
33,000	利息收入	155,280	13,614	141,666
546	其他收入			
546	雜項收入			
1,951,818	基金用途	6,027,560	2,021,365	4,006,195
1,951,168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6,024,160	2,021,365	4,002,795
650	建築及設備計畫	3,400		3,400
4,862,511	本期賸餘(短絀)	-172,280	2,492,249	-2,664,529
13,497,650	期初基金餘額	20,852,410	15,984,534	4,867,876
18,360,161	期末基金餘額	20,680,130	18,476,783	2,203,347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2,2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28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2,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62,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90,16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容積代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容積代金收入	年	1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00,000,000元，增加1,200,000,000元。 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55,280,000	
利息收入	年	1	155,280,000	155,2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614,000元，增加141,666,000元。 依據公款存款利息利率計算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產生之利息。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951,167,528	2,021,365,000	合計	6,024,160,000	
7,402,885	9,177,000	用人費用	9,468,000	
5,309,132	5,995,2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150,888	較上年度預算數5,995,248元，增加155,640元。
908,035	1,170,408	聘用人員薪金	1,170,408	聘用人員2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6~27頁)(2人x12月x48,767元)。
4,401,097	4,824,840	約僱職員薪金	4,980,480	新工處約僱人員10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6~27頁)(10人x12月x41,504元)。
189,887	922,698	加(夜)班費	945,507	較上年度預算數922,698元，增加22,809元。
189,887	842,778	延長工時加班費	841,971	1.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趕辦容積代金基金管理與容積代金收入支出等業務加班費531,171元。 2.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趕辦容積代金預算及帳務處理加班費88,800元。 3.新工處約僱人員趕辦標購作業加班費222,000元。
	79,920	未休假加班費	103,536	新工處約僱人員未休假加班費103,536元。
539,082	749,406	獎金	768,861	較上年度預算數749,406元，增加19,455元。
539,082	749,406	年終獎金	768,861	1.約僱人員10人年終獎金622,560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4~25頁)。 2.聘用人員2人年終獎金146,301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4~25頁)。
324,201	375,264	退休及卹償金	375,264	較上年度預算數375,264元，無增減。
324,201	375,26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75,264	1.約僱人員10人離職儲金補助302,400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4~25頁)。 2.聘用人員2人離職儲金補助72,864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4~25頁)。
1,040,583	1,134,384	福利費	1,227,48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34,384元，增加93,096元。
724,849	810,336	分擔員工保險費	832,152	1.約僱人員10人勞健保補助678,840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4~25頁)。 2.聘用人員2人勞健保補助153,312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4~25頁)。
29,540		傷病醫藥費	54,000	1.約僱人員10人健康檢查費(每2年1編)(10人x4,500元)。 2.聘用人員2人健康檢查費(每2年1編)(2人x4,500元)。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23,594	132,048	員工通勤交通費	149,328	1.約僱人員10人上下班交通費(2人x12月x630元、4人x12月x1,008元、2人x12月x1,176元、2人x12月x1,200元)。 2.聘用人員2人上下班交通費(2人x12月x1,200元)。
162,600	192,000	其他福利費	192,000	1.約僱人員10人國內旅遊補助費(10人x1年x16,000元)。 2.聘用人員2人國內旅遊補助費(2人x1年x16,000元)。
7,954,241	9,835,000	服務費用	12,339,000	
	180,000	郵電費	7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0元，減少108,000元。
	180,000	郵費	72,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專案小組」會議資料郵寄及快遞費用。
1,809,300	2,032,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32,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32,200元，無增減。
42,322	32,200	印刷及裝訂費	32,200	
			20,700	各種表冊印製費。
			11,500	印製預(概)算書。
1,766,978	2,000,000	業務宣導費	2,000,000	容積代金標購作業宣傳費。
	38,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000元，無增減。
	38,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8,000	平板電腦設備維護費(626,600元x6% = 38,000元)。
31,470	34,800	一般服務費	46,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800元，增加12,000元。
10,470	10,8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800	支付府外委員出席費所需銀行匯費(360人次x30元)。
21,000	24,000	體育活動費	36,000	1.約僱人員10人文康活動費(10人x1年x3,000元)。 2.聘用人員2人文康活動費(2人x1年x3,000元)。
6,113,471	7,550,000	專業服務費	10,1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50,000元，增加2,600,000元。
1,388,310	90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0	辦理「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專案小組」府外委員出席費(360人次x2,50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元)。
	65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650,000	「建置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查詢系統」維護管理費用。
4,725,161	6,0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8,600,000	
			6,60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案協助審議服務費用。
			2,000,000	容積代金標購作業地政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專業服務費。
66,635	253,000	材料及用品費	253,000	
66,635	253,000	用品消耗	25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3,000元，無增減。
14,352	52,280	辦公(事務)用品	52,280	
			35,000	文具紙張、用品等。
			17,280	1.約僱人員10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聘用人員2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52,283	200,720	其他用品消耗	200,720	
			150,000	辦理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500人次x100元)。
			50,720	辦理容積代金業務各項雜支及作業費用。
1,667,357	2,10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100,000	
1,667,357	2,100,000	規費	2,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00,000元，無增減。
1,667,357	2,100,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100,000	容積代金標購作業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
1,934,076,410	2,0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0,000,000	
1,934,076,410	2,0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00,000元，增加4,000,000,000元。
1,934,076,410	2,000,0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000,000,000	
			5,976,096,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
			23,904,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工作費(按補償費0.4%提列)。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50,000		合計	3,400,000	
65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400,000	
650,000		購置無形資產	3,400,000	新增項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400,000	
		購置電腦軟體	3,400,000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改版及圖臺建置」採購案。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5,571,623	資產合計	27,891,592	28,063,872	-172,280
25,571,623	資產	27,891,592	28,063,872	-172,280
25,571,623	流動資產	27,891,592	28,063,872	-172,280
25,570,096	現金	27,890,168	28,062,448	-172,280
25,570,096	銀行存款	27,890,168	28,062,448	-172,280
1,527	預付款項	1,424	1,424	
1,527	預付費用	1,424	1,424	
25,571,62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7,891,592	28,063,872	-172,280
7,211,462	負債	7,211,462	7,211,462	
7,211,460	流動負債	7,211,460	7,211,460	
14,984	應付款項	14,984	14,984	
14,470	應付代收款	14,470	14,470	
514	應付費用	514	514	
7,196,476	預收款項	7,196,476	7,196,476	
7,196,476	預收收入	7,196,476	7,196,476	
2	其他負債	2	2	
2	什項負債	2	2	
2	存入保證金	2	2	
18,360,161	基金餘額	20,680,130	20,852,410	-172,280
18,360,161	基金餘額	20,680,130	20,852,410	-172,280
18,360,161	基金餘額	20,680,130	20,852,410	-172,280
18,360,161	累積餘額	20,680,130	20,852,410	-172,280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31千元及無形資產6,985千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容積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 地計畫
		用途別科目			
1,951,817,528	2,021,365,000	合計		6,027,560,000	6,024,160,000
7,402,885	9,177,000	用人費用		9,468,000	9,468,000
5,309,132	5,995,2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150,888	6,150,888
908,035	1,170,408	聘用人員薪金		1,170,408	1,170,408
4,401,097	4,824,840	約僱職員薪金		4,980,480	4,980,480
189,887	922,698	加(夜)班費		945,507	945,507
189,887	842,778	延長工時加班費		841,971	841,971
	79,920	未休假加班費		103,536	103,536
539,082	749,406	獎金		768,861	768,861
539,082	749,406	年終獎金		768,861	768,861
324,201	375,264	退休及卹償金		375,264	375,264
324,201	375,26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75,264	375,264
1,040,583	1,134,384	福利費		1,227,480	1,227,480
724,849	810,336	分擔員工保險費		832,152	832,152
29,540		傷病醫藥費		54,000	54,000
123,594	132,048	員工通勤交通費		149,328	149,328
162,600	192,000	其他福利費		192,000	192,000
7,954,241	9,835,000	服務費用		12,339,000	12,339,000
	180,000	郵電費		72,000	72,000
	180,000	郵費		72,000	72,000
1,809,300	2,032,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32,200	2,032,200
42,322	32,200	印刷及裝訂費		32,200	32,200
1,766,978	2,000,000	業務宣導費		2,000,000	2,000,000
	38,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000	38,000
	38,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8,000	38,000
31,470	34,800	一般服務費		46,800	46,800
10,470	10,8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800	10,800
21,000	24,000	體育活動費		36,000	36,000
6,113,471	7,550,000	專業服務費		10,150,000	10,150,000
1,388,310	90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		900,000	900,000
	65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650,000	650,000

代金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3,400,000					

臺北市容積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 地計畫
		用途別科目		
4,725,161	6,0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8,600,000	8,600,000
66,635	253,000	材料及用品費	253,000	253,000
66,635	253,000	用品消耗	253,000	253,000
14,352	52,280	辦公(事務)用品	52,280	52,280
52,283	200,720	其他用品消耗	200,720	200,720
65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400,000	
650,000		購置無形資產	3,400,000	
650,000		購置電腦軟體	3,400,000	
1,667,357	2,10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100,000	2,100,000
1,667,357	2,100,000	規費	2,100,000	2,100,000
1,667,357	2,100,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100,000	2,100,000
1,934,076,410	2,0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6,000,000,000	6,000,000,000
1,934,076,410	2,0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0,000,000	6,000,000,000
1,934,076,410	2,000,0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000,000,000	6,000,000,000

代金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計畫及項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合計	12		12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部分	12		12	
聘用	2		2	辦理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及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作業所需人員。
約僱	10		10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所需人員。

註：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容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9,468,000		6,150,888	945,507		768,861		
取得公共設 施保留地計 畫	9,468,000		6,150,888	945,507		768,861		
聘僱人員	9,468,000		6,150,888	945,507		768,861		

代金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375,264			832,152	54,000		149,328	192,000		
375,264			832,152	54,000		149,328	192,000		
375,264			832,152	54,000		149,328	192,000		

臺北市容積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12				8,127,165
聘用人員小計	2				1,542,885
專業人員	2				1,542,885
聘用工程員	2	辦理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及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 等作業	113.01.01-113.12.31	376	1,542,885
約僱人員小計	10				6,584,280
約僱工程員	10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 作業	113.01.01-113.12.31	320	6,584,280

代金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及其科目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116,382	97,534	7,848	4,928	6,072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496,810	415,040	36,120	20,450	25,200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27,560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6,024,160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3,400	建築及設備計畫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6,024,160	
(上)年度預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2,021,365	
(前)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951,168	
(110)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517,050	
(109)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415,579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5,988	590	3,400		1,776		6	7,016	
機械及設備	627	590					6	31	
電腦軟體	5,361		3,400	增置	1,776	無形資 產攤銷		6,985	
						1.臺北市容積移 轉審查管理系統 改版及圖臺建置 。2.電腦軟體攤 銷。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臺北市政府（111）府法綜字第 1113038358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三、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容積代金收入及支用，都發局及相關機關應每年檢討執行成效，提報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